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綜合文件所述的收購建議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的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當中條款與本收購建議所載的部分條款相同）一併參閱。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1)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收購本公司股份

(2)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收購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

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書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1頁。

收購建議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2至47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收購建議接納書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Flyrich按照收購守則公佈的日期及／或時間（以較後者為準）送達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綜合文件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xcreations.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進入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金利豐證券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博大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42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7
隨附文件：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 (附註1)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在創業板網站刊載有關收購建議有否修訂、屆滿或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公佈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 (附註2)	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假設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宣佈成為無條件) 寄發收購建議應付金額支票的 最後限期 (附註3)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 (假設收購建議已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宣佈成為無條件)	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收購建議已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宣佈成為無條件)	五月三日星期三
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期限 (附註4)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

1. 收購建議須待Flyrich接獲有關收購股份 (加上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擁有的股份, 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 的接納後方可作實。除非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作出修訂, 否則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 倘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 則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應接納。Flyrich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發出公佈。
2. Flyrich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 (即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 下午七時正前在創業板網站公佈收購建議有否修訂、屆滿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就接納而言)。上述公佈將於其後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刊載。根據收購守則, 倘收購建議獲修訂, 則收購建議在寄發經修訂綜合文件起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應接納。
3.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 Flyrich須盡快向各名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支付相關款項, 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10日內支付。

預期時間表

4. 根據收購守則，除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外，收購建議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起計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因此，除非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否則收購建議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截止。

本綜合文件所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與Flyrich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ashtram」	指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吳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實益擁有40%、30%、20%及10%權益
「本公司」	指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Flyrich、本公司及其代表共同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刊發的本文件，載有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博大資本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他資料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授權代表
「Flyrich」或「收購方」	指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義

「Forge Smart」	指	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收購建議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FXHI」	指	FX Creations (Holding)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的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釋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黃先生」	指	黃永祥先生，Flyrich的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吳先生」	指	吳栢濤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王先生」	指	王祖偉先生，執行董事
「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Flyrich提出的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股份」	指	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已發行股份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顧問）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大廈26樓

釋義

「買賣協議」	指	Wise New與Flyrich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訂立的協議，由Flyrich以總代價6,120,000港元向Wise New收購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3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	指	Flyrich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Wise New收購204,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保證人」	指	吳先生及王先生
「Wise New」	指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ashtram、FXHI及Forge Smart實益擁有45%、30%及25%權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執行董事:

吳栢濤先生 (主席)

王祖偉先生

陳炳權先生

陳文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黃效仁先生

張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

A6室

敬啟者:

(1)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收購本公司股份

(2)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收購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緒言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Flyrich與Wise New訂立買賣協議，Flyrich同意向Wise New收購而Wise New同意出售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份數目： 204,000,000股股份，已由Flyrich收購，並不附有任何申索、抵押、留置權、輓轎、衡平權及第三方權利，惟附有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後的一切權利

代價及完成： 6,120,000港元，即每股0.03港元，由Wise New與Flyrich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當日以現金全數支付

購股已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時同步完成。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Flyrich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有關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3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每股0.03港元的收購價與Flyrich根據買賣協議向Wise New就每股收購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相同。將收購的收購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申索、抵押、留置權、輓轎、衡平權及第三方權利，惟附有一切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或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自家手袋及配飾之批發及零售。

根據本公司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8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7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及純利分別約為10,05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81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購股前及完成購股後但收購建議前的股權架構：

	完成購股前		完成購股後但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0	0%	204,000,000	44.30%
Wise New (附註2)	204,000,000	44.30%	0	0%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3)	76,000,000	16.50%	76,000,000	16.50%
公眾人士	180,504,000	39.20%	180,504,000	39.20%
合計	<u>460,504,000</u>	<u>100%</u>	<u>460,504,000</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Flyrich實益擁有，而Flyrich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由Wise New擁有，而Wise New則分別由Cashtram、FXHI及Forge Smart實益擁有45%、30%及25%權益。吳先生分別擁有Cashtram及Forge Smart的40%及100%股權。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分別擁有Cashtram的30%、20%及10%股權。黃惠山先生持有FXHI的全部股權。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Wise New所持的204,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劍雄先生擁有該204,0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上述已抵押的204,000,000股股份已於完成購股時解除。

- 該等股份由Top Accurate Limited擁有，而Top Accurate Limited由馬希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身為主要股東外，馬希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Flyrich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

建議的本公司董事會人事變動

現時，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先生、王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文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預期吳先生及王先生將會辭任，而上述辭任將全面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的規定生效。此外，Flyrich有意提名黃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兼規章

董事會函件

主任。委任上述董事不會早於Flyrich根據收購守則第26.4條寄發有關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當日前生效。本公司將於董事委任及辭任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發出公佈。

黃先生的履歷於本綜合文件「Flyrich資料」一節。

除上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除購股所涉的股份外，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獲委任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擔任董事的酬金尚未確定，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的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指引及當時市場水平而釐定。當釐定黃先生的酬金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黃先生並無遭法定或監管當局公開制裁。黃先生從無被裁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亦非償還債務安排協議的其中一方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黃先生現時並無尚未履行的裁決或仍受有效的法院命令所限制。並無任何公司，在黃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在黃先生停止擔任其董事後的12個月內，被解散或清盤（在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自願提出自動清盤者除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程序的對象，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償還債務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曾有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被委任接管該公司。

黃先生從無被裁定犯罪，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被認為屬於內幕交易商或觸犯相關罪行或參與內幕交易，而任何與其有關或其擔任高級職員、監事或經理的企業、公司或未註冊企業於與其有關及／或其擔任高級職員、監事或經理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被認為屬於內幕交易商或觸犯相關罪行或參與內幕交易。

黃先生並無就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或未註冊企業或機構的成立或管理事宜，被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須就本身對該等企業、公司、合夥商或未註冊企業或機構或其任何成員或合夥人所作出的任何欺詐、違反其責任的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黃先生曾經或現時擔任業務夥伴、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企業、公司、合夥商或未註冊企業，其

董事會函件

商業登記或營業執照於黃先生在任期間被撤銷。黃先生從無被禁止出任或被視為不適宜出任企業、公司或未註冊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亦無被禁止參與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企業管理或事務。黃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的調查。

黃先生從無被任何專業團體拒絕入會，或被任何本身現屬或曾屬會員的專業團體譴責或施以紀律處分，或遭褫奪本身在該等專業團體的會員資格，亦無持有有特別限制條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執照。

黃先生現時或過往並非黑社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現時亦無受(i)牽涉任何證券監管當局（包括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所進行或主持的調查、聆訊或處理程序中，或(ii)牽涉在任何司法訴訟中，而被指稱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黃先生現時並非任何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而涉及的罪行可能對評估黃先生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應有的品格或操守起重要作用。最後，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FLYRICH資料

Flyrich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Flyrich的唯一董事黃永祥先生全資擁有。於訂立買賣協議前，Flyrich及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除訂立買賣協議外，Flyrich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黃先生，57歲，商人，經營一家在中國製造皮具（包括手袋、皮帶及錢包）及在香港與海外買賣皮具的私人工業公司逾17年。黃先生亦在香港投資房地產。黃先生現為該私人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管理，包括物業投資與規劃、資產管理、物業策略推廣與管理以及財務與企業管理。

FLYRICH對本集團的意向

Flyrich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Flyrich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及向本集團注入資產，惟日常業務中進行者除外。於完成購股及收購建議截止後，Flyrich有意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擴展及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制訂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計劃。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制訂更改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具體計劃，惟預期憑藉黃先生有關皮具製造的經驗與市場推廣網絡，收購方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更多商機。

此外，憑藉黃先生經營皮具業務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黃先生能勝任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除「建議的本公司董事會人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為確保業務順利過渡，Flyrich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人事變動。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Flyrich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Flyrich的唯一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量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持股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 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已表明，於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期間，本公司注入或出售資產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不論其規模，尤其是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根據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可將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考慮，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收購或出售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新申請人的規定。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2頁及第23至4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博大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收購建議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金利豐證券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博大資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至三的其他資料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栢濤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1)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收購本公司股份

(2)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收購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緒言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Flyrich與Wise New訂立買賣協議，Flyrich同意向Wise New收購而Wise New同意出售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30%），總代價為6,120,000港元，即每股0.03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完成。

於簽訂買賣協議前，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貴公司任何股權。於購股後，Flyrich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建議須待Flyrich接納收購建議（加上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或之前已擁有的股份，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貴公司股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Flyrich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有關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3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貴公司股份的證券。

每股0.03港元的收購價與Flyrich根據買賣協議向Wise New就每股收購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相同。

收購建議的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Flyrich接納收購建議（加上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或之前已擁有的股份，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貴公司股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

Flyrich無意在截至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接納條件的情況下，延遲收購建議的限期。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的價格0.03港元相等於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每股股份代價，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0.17港元折讓82.4%；
- (b)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68港元折讓約82.1%；
- (c)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64港元折讓約81.7%；及

- (d) 根據二零零五／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9港元約有3.45%之溢價；及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0.11港元折讓約72.73%。

財務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60,504,000股。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3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3,820,000港元，而收購建議所涉的全部256,504,000股收購股份的價值約為7,695,000港元。該代價由金利豐證券提供信貸7,700,000港元作為融資，而就收購守則而言，金利豐證券基於上述信貸而屬於Flyrich的一致行動人士。Flyric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須負責自行償還上述融資及應計利息或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的擔保，且不會倚重貴公司業務以提供有關款項。衍丰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認為，Flyrich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全面接納收購建議。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將出售所持的股份及一切相關權利。將收購的收購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申索、抵押、留置權、轆轤、衡平權及第三方權利，惟附有一切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或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印花稅

接納時應付款項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論）須繳納1港元的印花稅，將自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應付款項扣除。Flyrich其後會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將上述扣除的印花稅付予香港稅務局的印花稅署。

買賣股份

Flyrich確認，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i) 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貴公司任何股權；及(ii)除購股外，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強制收購

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行使任何所獲的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在收購建議截止後並未根收購建議收購的已發行股份。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股份於截至公佈日期止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的每股0.188港元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與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每股0.020港元。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自家手袋及配飾之批發及零售。

根據貴公司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85,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7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及純利分別約為10,05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810,000港元。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完成購股前及完成購股後但收購建議前的股權架構：

	完成購股前		完成購股後 但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0	0%	204,000,000	44.30%
Wise New (附註2)	204,000,000	44.30%	0	0%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3)	76,000,000	16.50%	76,000,000	16.50%
公眾人士	180,504,000	39.20%	180,504,000	39.20%
合計	<u>460,504,000</u>	<u>100%</u>	<u>460,504,000</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Flyrich實益擁有，而Flyrich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由Wise New擁有，而Wise New則分別由Cashtram、FXHI及Forge Smart實益擁有45%、30%及25%權益。吳先生分別擁有Cashtram及Forge Smart的40%及100%股權。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分別擁有Cashtram的30%、20%及10%股權。黃惠山先生持有FXHI的全部股權。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Wise New所持的204,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劍雄先生擁有該204,0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上述已抵押的204,000,000股股份已於完成購股時解除。

3. 該等股份由Top Accurate Limited擁有，而Top Accurate Limited由馬希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身為主要股東外，馬希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貴公司、Flyrich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並非與貴公司、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

建議的貴公司董事會人事變動

現時，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先生、王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文彥先生，而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預期吳先生及王先生將會辭任，而上述辭任將全面根據收購守則第7條的規定生效。此外，Flyrich有意提名黃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兼規章主任。委任上述董事不會早於Flyrich根據收購守則第26.4條寄發有關收購建議的綜合文件當日前生效。貴公司將於董事委任及辭任當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發出公佈。

黃先生的履歷於本綜合文件「Flyrich資料」一節。

除上述者外，黃先生與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除購股所涉的股份外，亦無擁有貴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獲委任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貴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擔任董事的酬金尚未確定，將由董事會參考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貴公司薪酬政策與指引及當時市場水平而釐定。當釐定黃先生的酬金後，貴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黃先生並無遭法定或監管當局公開制裁。黃先生從無被裁定破產或無償債能力，亦非償還債務安排協議的其中一方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償還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金利豐證券函件

黃先生現時並無尚未履行的裁決或仍受有效的法院命令所限制。並無任何公司，在黃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或在黃先生停止擔任其董事後的12個月內，被解散或清盤（在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自願提出自動清盤者除外）或破產或成為類似程序的對象，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償還債務安排協議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曾有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被委任接管該公司。

黃先生從無被裁定犯罪，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被認為屬於內幕交易商或觸犯相關罪行或參與內幕交易，而任何與其有關或其擔任高級職員、監事或經理的企業、公司或未註冊企業於與其有關及／或其擔任高級職員、監事或經理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被認為屬於內幕交易商或觸犯相關罪行或參與內幕交易。

黃先生並無就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或未註冊企業或機構的成立或管理事宜，被法院或仲裁機構裁定，須就本身對該等企業、公司、合夥商或未註冊企業或機構或其任何成員或合夥人所作出的任何欺詐、違反其責任的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黃先生曾經或現時擔任業務夥伴、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企業、公司、合夥商或未註冊企業，其商業登記或營業執照於黃先生在任期間被撤銷。黃先生從無被禁止出任或被視為不適宜出任企業、公司或未註冊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亦無被禁止參與任何企業、公司或未註冊企業管理或事務。黃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的調查。

黃先生從無被任何專業團體拒絕入會，或被任何本身現屬或曾屬會員的專業團體譴責或施以紀律處分，或遭褫奪本身在該等專業團體的會員資格，亦無持有有特別限制條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執照。

黃先生現時或過往並非黑社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現時亦無受(i)牽涉任何證券監管當局（包括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所進行或主持的調查、聆訊或處理程序中，或(ii)牽涉在任何司法訴訟中，而被指稱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黃先生現時並非任何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而涉及的罪行可能對評估黃先生作為發行人的董事或監事應有的品格或操守起重要作用。最後，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而須知會貴公司股東的事宜。

FLYRICH資料

Flyrich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Flyrich的唯一董事黃永祥先生全資擁有。於訂立買賣協議前，Flyrich及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除訂立買賣協議外，Flyrich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黃先生，57歲，商人，經營一家在中國製造皮具（包括手袋、皮帶及錢包）及在香港與海外買賣皮具的私人工業公司逾17年。黃先生亦在香港投資房地產。黃先生現為該私人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管理，包括物業投資與規劃、資產管理、物業策略推廣與管理以及財務與企業管理。

FLYRICH對貴集團的意向

Flyrich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Flyrich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貴集團的資產及向貴集團注入資產，惟日常業務中進行者除外。於完成購股及收購建議截止後，Flyrich有意檢討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擴展及擴大貴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制訂貴集團的長期策略及計劃。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制訂更改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具體計劃，惟預期憑藉黃先生有關皮具製造的經驗與市場推廣網絡，收購方將為貴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更多商機。

此外，憑藉黃先生經營皮具業務的豐富經驗，貴集團相信黃先生能勝任管理貴集團的業務。除「建議的本公司董事會人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為確保業務順利過渡，Flyrich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作出重大人事變動。

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

Flyrich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貴公司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Flyrich的唯一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量的股份。

金利豐證券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足適用於貴公司的最低指定持股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或
- 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交所亦已表明，於貴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期間，貴公司注入或出售資產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當貴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不論其規模，尤其是偏離貴公司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貴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可將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考慮，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收購或出售或會導致貴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新申請人的規定。

重要提示

收購建議須待Flyrich接獲有關股份的接納通知（加上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或之前已持有的股份，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貴公司投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收購建議未必進行，故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接納手續及付款、接納期及稅務事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股東均可獲得同等待遇，登記股東如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的代理人，應在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彼等須就收購建議向彼等的代理人提供有關彼等的意向指示。

金利豐證券函件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代表客戶買賣貴公司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須在其能力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有關聯繫人及其他人士的披露責任，並確保客戶願意遵守。直接與投資者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在適當的情況下同樣須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惟並不適用於任何7天內為客戶買賣的相關證券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不足1,000,000港元的交易。

上述豁免並不影響當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有關披露本身交易（不論所涉總值）的責任。

預期當執行理事查詢交易詳情時，需要中介人合作。因此，買賣相關證券的人士應促請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提供有關交易的資料（包括客戶資料），以作配合。

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於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博大資本函件所載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而各附錄均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敬啟者：

(1)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收購本公司股份

(2) 強制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收購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為閣下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建議的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文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件已界定的詞語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文件第5至12頁及第13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文件第23至41頁的「博大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根據博大資本函件，博大資本認為收購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並不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意見後，吾等贊同博大資本的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收購協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效仁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博大資本函件

以下為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收購建議意見書，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3樓1305室

敬啟者：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收購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收購建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收購建議條款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刊發的綜合文件（「文件」，當中亦轉載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件「釋義」一節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Flyrich與Wise New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Flyrich同意向Wise New收購而Wise New同意出售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佈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30%），總代價為6,120,000港元，即每股0.03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完成。於簽訂買賣協議前，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權。於購股後，Flyrich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博大資本函件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Flyrich提出收購建議，有關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03港元

收購建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有關收購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與貴公司及Flyrich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視為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藉以向貴公司、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Flyrich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均屬準確，並假設文件所載或所述由董事及／或Flyrich提供的全部資料及聲明在作出當時以至文件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董事就貴集團及收購建議進行的討論，包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文件所載的董事及Flyrich所有見解、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過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獲得充份資料，可達致知情的觀點，以及證明可信賴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且可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根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文件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Flyrich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深入調查貴集團、Flyrich、Wise New、Cashtram、FXHI、Forge Smart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亦無對所獲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由於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與否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會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故吾等並無考慮有關稅務影響。具體而言，獨立股東如居於香港地區以外或須繳交海外稅款或有關買賣證券的香港稅款，須自行考慮收購建議所涉及的稅項，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建議的條款達致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財務業績回顧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自家品牌手袋及配飾之批發及零售。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載於文件附錄二。吾等分析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59,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20.2%。貴集團於同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7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約10.5%。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台灣開設新零售門市，以及貴集團批發商之銷售額隨著分銷商數目增多而相應增加所致。另一方面，股東應佔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之批發商銷售額比例增多，導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5,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10.4%。貴集團於同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為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下跌約52.9%。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貴公司與香港客戶合辦更多的推廣活動，加上批發商之銷售額隨著分銷商

的數目增多而相應增加，同時現有及新增分銷商之銷售額亦有所攀升所致。另一方面，股東應佔純利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零售商銷售額為低之批發商銷售額比例增多，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69,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6.2%。貴集團於同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8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由於給予個人遊港簽證之新政策導致中國旅客紛紛來港，故有關年度的香港零售市道非常暢旺。於回顧年度，貴集團零售銷售額錄得約29.2%增長。然而，於回顧年度，貴集團批發銷售額由於現有客戶訂單減少及平均售價下降而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9.8%。基於上述原因，整體銷售額上升約6.1%。另一方面，出現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租金支出增加、銷售人員成本增加、投資減值撥備、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撇銷壞賬所致。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52,900,000港元增加約2.5%。同期，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5,6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零售銷售額減少約8.4%，惟批發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5%。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零售銷售額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8%，而同期批發銷售額則增加約59.3%。零售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台灣委聘一名代理，以精簡其業務及資源，

博大資本函件

因而 貴集團於台灣之零售門市及零售銷售額減少。批發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現有客戶之訂單增加及於台灣委聘代理。另一方面，虧損淨額改善之主要原因乃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此外，由於推行成本監控措施，貴集團於該期間之薪酬及相關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 進一步分析

香港消費品的零售市場普遍受人口數目及購買力、整體經濟狀況及遊客數目與消費所影響。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人口、本地生產總值、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及零售額（以二零零零年的市價作基準）：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口(百萬)	6.71	6.76	6.79	6.85	6.92	6.97#
本地生產總值 (十億港元) (以二零零零年 的市價作基準)	1,314.8	1,323.2	1,347.5	1,390.6	1,510.2#	1,620.9#
人均本地生產 總值(港元) (以二零零零年 的市價作基準)	197,268	196,756	198,541	204,408	219,420#	233,698#
零售額(十億港元)	186.7	184.4	176.9	172.9	191.6	204.6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網頁(二零零六年二月更新版)

或會修訂

博大資本函件

台灣消費品的零售市場亦普遍受人口數目及購買力、整體經濟狀況及遊客數目與消費所影響。下表載列台灣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人口、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口(百萬)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本地生產總值 (十億新台幣) (以二零零一年的市價作基準)	10,081	9,862	10,281	10,634	11,279	11,740
本地生產總值 (十億港元等值*) (以二零零一年的市價作基準)	2,265	2,216	2,310	2,390	2,535	2,638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十億新台幣) (以二零零一年的市價作基準)	461,940	451,308	469,893	487,426	516,105	530,959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十億港元等值*) (以二零零一年的市價作基準)	103,807	101,418	105,594	109,534	115,979	119,31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主計處網頁(二零零六年二月更新版)

* 新台幣乃按1.00港元兌4.45元新台幣換算，惟僅供參考。

博大資本函件

為分析 貴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吾等列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年結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增長(%)	20.1	10.5	6.1
純利增長(%)	(11.7)	(55.7)	不適用
毛利率(%)	51.3	47.9	47.6
純利率(%)	2.8	1.1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8.0	3.4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	4.9	2.0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7	1.7	1.2
速動比率	1.5	1.5	1.0
存貨期(日數)	27	28	30
應收賬款記賬期(日數)	49	43	34
應付賬款記賬期(日數)	57	42	34
負債資產比率(%) (附註1)	19.8	25.4	36.7
債務股本比率(%) (附註2)	(15.9)	(3.9)	46.3

附註：

1. 負債資產比率 = (債項總額) / 資產總值 x 100%
2. 債務股本比率 = 債項淨額 (所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股本總額) x 100%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約74%營業額來自香港；約18%來自台灣；其餘則來自中國、新加坡及其他地區。雖然 貴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上升，但營業額增長卻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8%放慢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

此外，毛利率亦一直下降。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9%，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分別約51.3%、47.9%及47.6%，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一步下跌至約46.5%。

此外，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載，貴集團面對香港租金及成本日增，營業額卻因競爭劇烈的營商環境而未能取得相等的增幅，故 貴集團認為業務前景充滿挑戰。

然而，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9,500,000港元。吾等得知 貴集團已將若干特殊項目（如撇銷壞賬約2,200,000港元、其他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備3,500,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1,000,000港元）抵押予同年的行政開支。倘不計算上述特殊項目，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常性行政開支則約為12,8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同一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18.3%。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8,700,000港元，佔同期營業額約16.1%，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則約為13,100,000港元，佔同一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20.0%。因此，倘不計及上述特殊項目，則行政開支一直下降。

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零售店租金開支及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約為17,8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與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則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49%。吾等獲董事告知，貴公司計劃透過逐步減少零售業務及將營運模式轉為批發及特許經銷以削減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特別是零售店租金開支及銷售人員與行政人員薪金開支。

除此之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股東應佔純利一直下降，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0,000,000港元。然而，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成功將虧損淨額減至300,000港元水平。此外，貴集團的存貨期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均相對穩定，而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記賬期及應付賬款記賬期則一直縮短。

另一方面，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及零售額自二零零三年起有顯著升幅，加上台灣的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均本地生產總值表現強勁，吾等認為香港及台灣的經濟已開始復甦，故吾等相信香港及台灣的零售市場亦將因此有所改善。董事認為，由

博大資本函件

於給予個人遊港簽證之新政策導致中國旅客紛紛來港，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零售市道非常暢旺，董事相信日後於零售市場之策略在於吸納中國旅客的消費力。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在所知範圍查找四間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相若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比較公司」）。該等比較公司乃在與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比較後選出。吾等已審閱比較公司各自財務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比率如下：

年結日	和寶國際控 股有限 公司 (附註1)		馬斯葛集團有 限 公司 (附註2)		卓高國際集團有 限 公司 (附註3)		理文集團有 限 公司 (附註4)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五 年
營業額增長 (%)	5.4	(26.9)	(14.4)	14.3	0.1	33.5	4.0	(14)
純利增長 (%)	(13.3)	不適用	74.0	(65.3)	(9.7)	27.0	(11.7)	30.8
毛利率 (%)	11.8	不適用	31.0	28.5	33.6	33.0	35.4	33.8
純利率 (%)	3.5	不適用	11.8	3.6	20.4	19.5	10.7	14.2
股本回報率 (%)	12.7	不適用	10.6	3.6	29.9	30.0	27.9	29.2
資產總值回報率 (%)	5.8	不適用	7.6	2.8	26.4	26.0	19.9	25.4
流動比率	1.8	0.5	2.3	2.8	8.2	7.1	2.9	5.5
速動比率	1.5	0.3	2.2	2.6	6.9	5.6	2.1	4.5
存貨期 (日數)	36	34	24	23	63	82	63	39
應收賬款記賬期 (日數)	90	33	47	47	45	32	46	36
應付賬款記賬期 (日數)	31	36	30	26	30	31	60	35
負債資產比率 (%) (附註5)	37.1	80.6	18.5	12.6	0.0	0.0	3.9	0.4
債務股本比率 (%) (附註6)	22.1	不適用	19.0	(2.5)	(63.5)	(67.0)	(23.6)	(43.8)

附註：

1.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袋產品及相關配飾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分包服務以及買賣生產手袋及相關產品的原料。
2.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生產與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專用袋子及小袋。
3.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設計及生產品牌男女皮革配飾，包括皮帶，以及錢包、匙扣包及記事簿等小型皮具。
4.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手袋。
5. 負債資產比率 = (債項總額) / 資產總值 x 100%
6. 債務股本比率 = 債項淨額 (所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股本總額) x 100%

上表顯示，根據比較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除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外，其餘比較公司的營業額均有所增長，與 貴公司同期的表現相若。應注意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核數師對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該公司並曾就收益表作出重大撥備，降低其財務數字的代表性。然而，其餘三間比較公司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另一方面，根據比較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該等公司的毛利率一直微跌，與 貴公司同期的表現相若。此外，比較公司的應收賬款記賬期及應付賬款記賬期一直縮短，亦與 貴公司同期的表現相若。

基於上述資料，經考慮香港及台灣經濟與零售市場自二零零三年一直復甦，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虧損淨額控制於約300,000港元的水平，吾等相信隨著中國入境旅客增加， 貴集團可在復甦的香港零售市場中受惠。然而，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由於 貴集團現時及日後仍會面對競爭激烈的壓力及香港租金開支與成本上漲，或會對 貴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故此業務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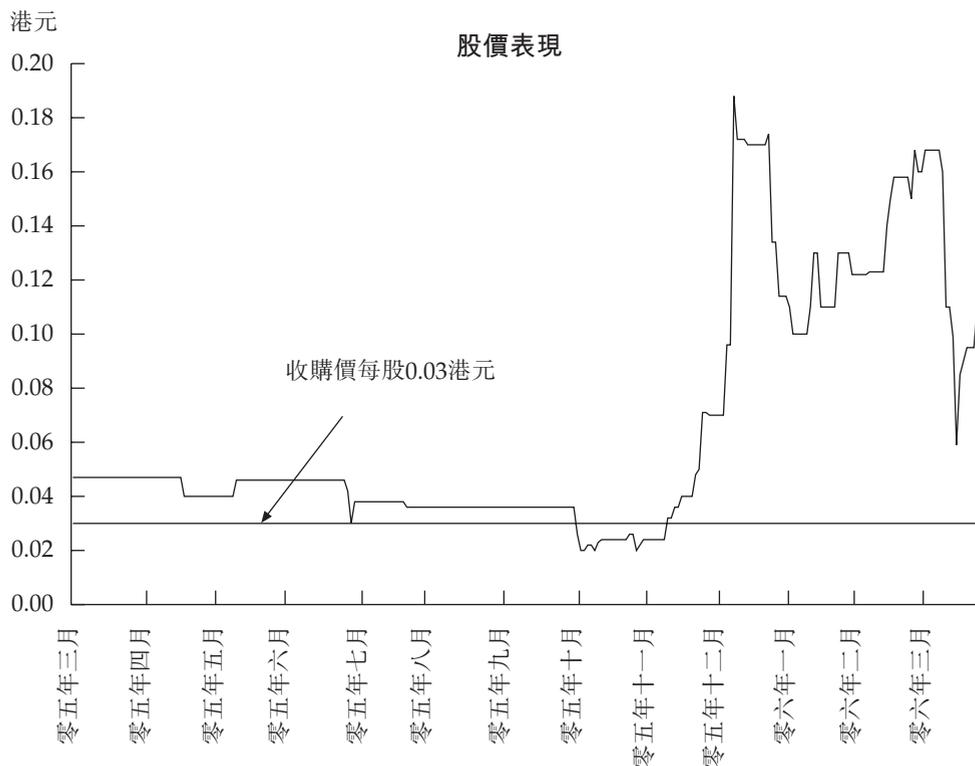
(ii) 股價表現及流通量

每股收購股份的價格（「收購價」）0.03港元相等於Flyrich根據購股而支付的每股股份代價，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0.168港元折讓約82.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64港元折讓約81.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43港元折讓約79.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08港元折讓約72.2%；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071港元折讓約57.7%；
- (vi) 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064港元折讓約53.1%；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約0.110港元折讓約72.7%；及
- (viii)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29港元高出約3.45%（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 股價表現

為進一步比較收購價與股份市價，吾等將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繪成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 Infocast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初期間，股份的成交價略高於收購價。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初至十一月中，每股股份價格跌破收購價至0.02港元水平。二零零五年十月中後，每股股份價格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的0.024港元飆升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的最高位0.188港元。吾等獲悉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配售60,504,000股新股份的公佈，該項配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其後， 貴公司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權由少數股東高度集中持有而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公佈（「高度集中公佈」）。按高度集中公佈所述，董事會獲聯交所知會，按照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14名股東持有合共234,76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

博大資本函件

已發行股本約50.98%。此外，董事會亦注意到，貴公司股價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之0.024港元升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0.188港元，於一個月內上升約683%。高度集中公佈亦載有以下警告聲明：「由於本公司股權由少數股東高度集中持有，故買賣少量股份亦可能輕易大幅推高或拖低股份價格。」事實上，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0.168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的0.059港元，並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約0.110港元水平。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最近的價格水平未必完全反映貴集團的業務基礎。吾等對股份於股價大幅攀升前期間的表現進行再一步評估亦屬恰當。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即高度集中公佈所載的參考日（「參考日」）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0.024港元高出約25.0%；
- (ii) 股份於截至參考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0236港元高出約27.1%；
- (iii) 股份於截至參考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025港元高出約20.0%；
- (iv) 股份於截至參考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0327港元折讓約8.3%；及
- (v) 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參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0385港元折讓約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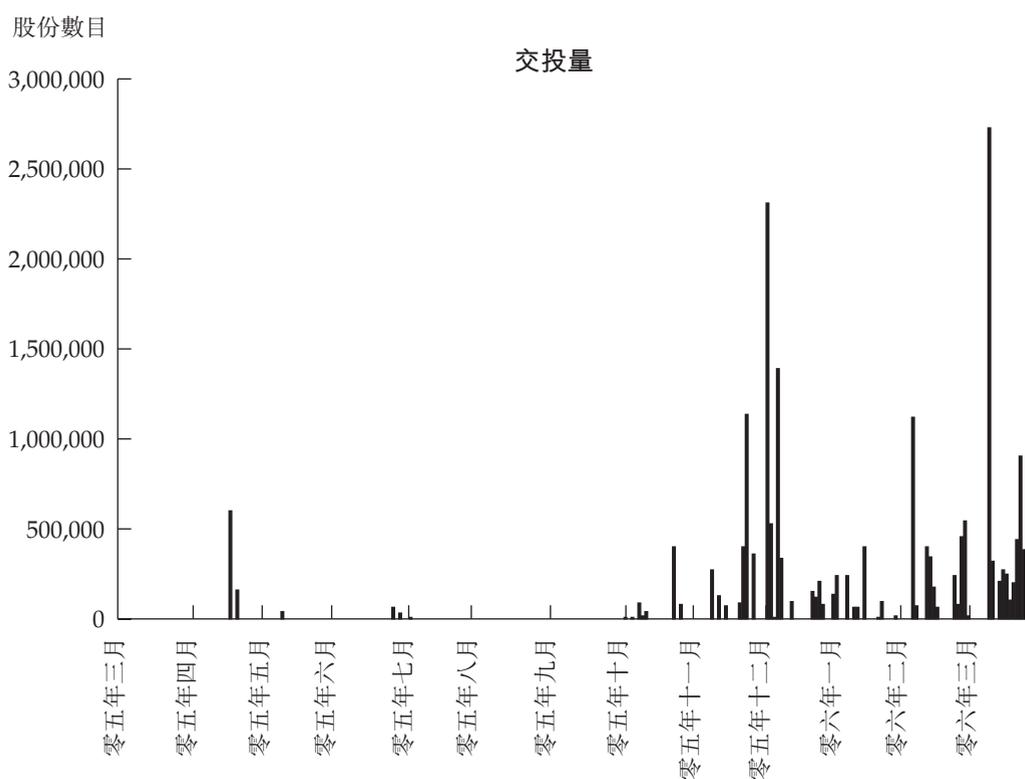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上述期間在收購價上下約0.01港元的窄幅買賣。

於回顧期間，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的0.188港元，而每股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五日及十日的0.020港元。收購價較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大幅折讓約84.0%，而較最低收市價高出約50.0%。刊發公佈後，每股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的0.160港元顯著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的0.059港元，並在最後可行日期回升至0.110港元水平，期間股價每日大幅波動。鑑

於(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中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期間在低於0.05港元的水平買賣；(ii)由於股權高度集中，股份最近的價格水平未必完全反映貴集團的業務基礎；(ii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直至參考日的流通量偏低，因此Wise New（作為賣方）與Flyrich（作為買方）雙方協定將股份收購的每股代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前的股份價格有大幅折讓的水平屬商業上合理的決定。然而，純粹根據上述收購價與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比較，吾等大致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並不吸引。

- 流通量

為評估股份的流通量，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Infocast

博大資本函件

月份	每日最高成交量 (股份數目)	每日最低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無成交的 交易日數目 (日)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全部 百分比 (%)	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三月	0	0	0	21	0.000	0.000
四月	600,000	0	38,000	18	0.008	0.021
五月	40,000	0	2,000	19	0.000	0.001
六月	64,000	0	4,364	20	0.001	0.002
七月	8,000	0	444	17	0.000	0.000
八月	0	0	0	23	0.000	0.000
九月	0	0	0	21	0.000	0.000
十月	400,000	0	32,000	13	0.007	0.018
十一月	1,136,000	0	116,952	14	0.025	0.065
十二月	2,310,000	0	261,400	10	0.057	0.145
二零零六年						
一月	400,000	0	66,526	10	0.014	0.037
二月	1,120,000	0	174,800	10	0.038	0.097
三月(三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	2,728,000	0	342,588	6	0.074	0.190

資料來源： *Infocast*

附註：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180,504,000股計算

於回顧期間，股份在其中202個交易日並無在聯交所錄得買賣。吾等留意到，股份在參考日前的成交量輕微，平均每日成交量不足50,000股，而於參考日後，交投轉趨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量超過50,000股。刊發公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340,000股，相等於獨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儘管近期成交量有所上升，惟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普遍偏低。

(iii) 市盈率

投資市場普遍以市盈率評估從事手袋及配飾零售及批發的上市公司的價值。然而，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因此以市盈率評估收購價並不可行及無意義。

(iv) 有形資產淨值

一般而言，以資產淨值或有形資產淨值評估主要從事手袋及配飾零售及批發的公司價值並不常見。然而，為以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檢討可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的股份收市價較各自最近期刊發財務報告所列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有關資料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年結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七日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最近期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負債) (港元)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的溢價／ (折讓)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0.580	(0.113)	不適用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0.182	0.420	(56.7)%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0.650	0.471	38.1%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三月三十一日	1.110	0.591	87.8%
			平均數	23.1%
			中位數	38.1%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168	0.029	479.3%
每股收購價0.03港元		0.03	0.029	3.45%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及 Infocast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較可比較公司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56.7%至高出約87.8%。

作出比較後,吾等發現收購價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高出約3.45%,介乎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但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根據上述基準及僅以可比較公司的資產淨值評估收購價而言,吾等認為收購價對獨立股東並不吸引。

(v) Flyrich對 貴集團日後前景的意向

- 業務

按文件內的金利豐證券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Flyrich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Flyrich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及向 貴集團注入資產,惟日常業務中進行者除外。於完成購股及收購建議截止後,Flyrich有意檢討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以擴展及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並制訂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及計劃。儘管截至公佈日期尚未制訂更改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具體計劃,惟預期憑藉黃先生有關皮具製造的經驗與市場推廣網絡,收購方將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更多商機。

- 董事及管理層

按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全體現任董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的最早時間辭任。Flyrich已提名黃先生於寄發文件後即時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此外,Flyrich有意根據收購守則容許的最早時間委任其他新董事。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上述委任及辭任的公佈。Flyrich將全面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新董事。

雖然黃先生過去並無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但吾等知悉黃先生擁有豐富的皮具製造經驗。

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全體現任董事有意辭任以及建議的 貴公司董事會人事變動對 貴集團業務的影響存在變數。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收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0.168港元大幅折讓約82.1%；
- (ii) 收購價較股份於截至參考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及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64港元、0.143港元及0.108港元分別折讓約81.7%、79.0%及72.2%；
- (iii) 收購價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高出約3.45%，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及
- (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淨虧損水平收窄至300,000港元的水平，而吾等相信貴集團可因到港的中國遊客增加而受惠於香港零售市場的復甦；

吾等認為，由於收購建議並無給予獨立股東具吸引力的機會，將對本公司的投資套現，故收購價並不吸引。因此，收購價對獨立股東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

然而，對於特別關注(i)貴集團在新管理層領導下及／或零售行業的前景；(ii)股份的流通量偏低；及／或(iii)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最近的價格水平能否持續，並已考慮本身情況而欲接納收購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獨立股東，謹請密切監察股份於收購建議期的市價。倘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超過根據收購建議的應收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

博大資本函件

應審慎考慮於收購建議期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股份而不接納收購建議。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通量一直偏低，因此股份在公開市場未必有足夠流通量讓獨立股東出售股份。因此，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應審慎考慮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謹請獨立股東細閱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的接納收購建議程序，並強烈忠告獨立股東須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謹請獨立股東注意，無論如何，收購建議屬於有條件要約。倘Flyrich並無接獲有關股份（連同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經持有的股份，將導致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貴公司投票權50%以上）的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則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及立即失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執行董事

余冠英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 接納手續

收購建議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Flyrich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正式填妥的相關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呈交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以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且要求將相關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處；或
- (b) 透過過戶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相關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份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處；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呈交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存託銀行，則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存託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最遲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仍須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陳述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應盡快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須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將其交回過戶處。

倘閣下已將閣下的任何股份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衍丰、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本公司、Flyrich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發出及呈交有關股票予過戶處以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持有該等股票時，向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惟須受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有關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接納不得視作有效，除非：

- (a) 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過戶處接納，且過戶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已接獲下文(b)段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及
- (b) 接納表格已正式填妥，且：
 - (i) 隨附相關股份的股票或（倘該等股票並非以接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且已妥為加蓋印花的有關股份過戶表格）以確定接納人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
 - (ii) 來自登記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接納與根據本段(b)另一分段不計入的股份為限）；或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適當的授權證明書（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付款

在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證明）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前送抵過戶處的情況下，每位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就其根據收購建議而交出的股份所應收的款項，在減去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無論如何在(i)過戶處收妥全部有關文件並鑑定有關接納表格已填妥及有效當日；或(ii)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投遞有關支票至接納表格所顯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有關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代價的安排，將會依足收購建議的條款執行，而不會顧及Flyrich自接納股東可能應得或聲稱應得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失效，則Flyrich必須盡早且無論如何均須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或讓有關股東領回該等股票。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已經宣佈成為無條件或獲修訂，否則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須待Flyrich收到有關將導致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達50%以上的股份（連同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前或期間已經持有的股份）的接納書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自此起不少於14日內，收購建議仍然可供接納。Flyrich將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時發出公佈。

倘收購建議獲修訂，則有關修訂的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獲修訂，則收購建議在寄發經修訂綜合文件起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倘Flyrich修訂其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交回過戶處，方為有效，惟倘收購建議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於當日起計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

4. 公佈

- (i)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理事准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Flyrich必須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延期、屆滿或成為無條件的決定。Flyrich須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前在創業板網站發出公佈，列明收購建議是否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該公佈將根據下文第(ii)段於下一個營業日刊登。有關公佈將列明(a)所接獲有效接納的股份總數；(b)已由Flyrich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可供接納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的股份數目；及(c) Flyrich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數目。

公佈必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 (ii) 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經執行理事及聯交所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的有關收購建議的公佈，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創業板網站刊載。

5. 撤回權利

倘收購建議未能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起計21日後成為無條件，則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有權於該日後向過戶處及／或本公司總辦事處發出由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的通知書（如委託代理人，則須連同該通知出具委託證明）撤回接納，惟此項撤回權利僅可於直至收購建議的接納成為無條件前行使。除上文所述及收購守則

第19.2條所載情況（即如上文「公佈」一節所述Flyrich未能依照規定就收購建議作出公佈的情況）外，執行理事可要求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按執行理事可接納的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該等規定得以符合為止。除上述情況外，接納不得撤回及撤銷。

6. 印花稅

接納時應付款項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論）須繳納1港元的印花稅，將自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應付款項扣除。Flyrich其後會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將上述扣除的印花稅付予香港稅務局的印花稅署。

7. 稅務

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Flyrich、金利豐證券、衍丰、金利豐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與收購建議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尋求適當法律意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有關收購建議，則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

9. 一般事項

- (i) 任何持有股份的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Flyrich保證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申索、留置權、抵押、轆轤、衡平權及第三方權利，並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ii) 所有由股東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股款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承擔，而Flyrich、金利豐財務顧問、

衍丰、金利豐證券、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對因此而引起的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收購建議的部分條款。
- (iv)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i) 正式簽署的接納表格將被視作授權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Flyrich、Flyrich任何董事、金利豐證券、衍丰、金利豐財務顧問或Flyrich可指示的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就收購建議作出任何其他有需要或屬適宜的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轉歸彼等可能指示的人士。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的收購建議，應包括對任何收購建議的修訂。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A.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

普通股

<u>10,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

普通股

<u>460,504,000</u> 股	<u>4,605,040</u>
----------------------	------------------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發行60,504,000股新股份。所有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投票及退回股本的一切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B.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9,893	65,847	59,564
銷售成本	(36,628)	(34,318)	(28,989)
毛利	33,265	31,529	30,575
其他收入	681	557	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96)	(17,797)	(17,595)
行政開支	(19,494)	(13,146)	(10,564)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9,144)	1,143	2,913
融資成本	(584)	(499)	(660)
除稅前(虧損)/盈利	(9,728)	644	2,253
稅項	(223)	(281)	(54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盈利	(9,951)	363	1,711
少數股東權益	(94)	388	(15)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淨額	(10,045)	751	1,696
股息	—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港幣2.51仙)	港幣0.19仙	港幣0.4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並無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保留意見。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166	6,198	7,087
長期投資	830	4,000	4,0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23	2,111	1,445
	<u>8,719</u>	<u>12,309</u>	<u>12,532</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434	934	—
存貨	3,023	2,668	2,139
應收賬款	6,591	7,744	7,93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2,144	2,855	1,442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360	360	360
可退回稅項	28	125	62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2,742	3,567	3,4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7	6,765	6,837
	<u>17,849</u>	<u>25,018</u>	<u>22,1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418	3,907	4,49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17	1,318	1,354
應付稅項	167	740	459
應付票據－有抵押	4,381	3,556	2,390
銀行透支－有抵押	3,810	3,644	2,637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	600	1,86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947	1,080	—
	<u>14,640</u>	<u>14,845</u>	<u>13,1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09</u>	<u>10,173</u>	<u>8,984</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928	22,482	21,51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603	—
	<u>11,928</u>	<u>21,879</u>	<u>21,516</u>
少數股東權益	<u>(121)</u>	<u>(27)</u>	<u>(415)</u>
	<u>11,807</u>	<u>21,852</u>	<u>21,1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4,000
儲備	7,807	17,852	17,101
	<u>11,807</u>	<u>21,852</u>	<u>21,101</u>

C. 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69,893	65,847
銷售成本		(36,628)	(34,318)
毛利		33,265	31,529
其他收入	4	681	5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596)	(17,797)
行政開支		(19,494)	(13,146)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5	(9,144)	1,143
融資成本	6	(584)	(499)
除稅前(虧損)/盈利		(9,728)	644
稅項	9	(223)	(28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盈利		(9,951)	363
少數股東權益		(94)	38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純利	10	(10,045)	751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港幣2.51仙)	港幣0.19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6,166	6,198
長期投資	15	830	4,0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23	2,111
		<u>8,719</u>	<u>12,309</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5	1,434	934
存貨	16	3,023	2,668
應收賬款	17	6,591	7,74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2,144	2,855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18	360	360
可退回稅項		28	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742	3,5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7	6,765
		<u>17,849</u>	<u>25,0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3,418	3,90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17	1,318
應繳稅項		167	740
應付票據－有抵押	20	4,381	3,556
銀行透支－有抵押	20	3,810	3,644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0	600	6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20	947	1,080
		<u>14,640</u>	<u>14,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09</u>	<u>10,173</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1,928	22,482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0	—	603
		<u>11,928</u>	<u>21,879</u>
少數股東權益		(121)	(27)
		<u>11,807</u>	<u>21,8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4,000	4,000
儲備	23	7,807	17,852
		<u>11,807</u>	<u>21,852</u>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7,820	18,095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3
可退回稅項		26	—
		28	3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0	270
應付稅項		—	21
		100	291
流動負債淨額		(72)	(288)
資產淨值		17,748	17,8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4,000	4,000
儲備	23	13,748	13,807
		17,748	17,807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000	13,703	3,398	21,101
該年度純利	—	—	751	751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000	13,703	4,149	21,852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10,045)	(10,04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000</u>	<u>13,703</u>	<u>(5,896)</u>	<u>11,807</u>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000	13,703	7	17,710
該年度純利	—	—	97	97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4,000	13,703	104	17,807
該年度虧損淨額	—	—	(59)	(5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000</u>	<u>13,703</u>	<u>45</u>	<u>17,74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9,728)	644
就下列事項所作出調整：		
折舊	1,742	1,498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3,500	—
利息收入	(58)	(17)
利息支出	584	49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41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919)	2,624
存貨增加	(355)	(529)
應收賬款減少	1,153	19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99	(3,013)
應付賬款減少	(489)	(588)
應付票據增加	825	1,16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	(36)
	<hr/>	<hr/>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687)	(182)
已收利息收入	58	17
已付利息	(584)	(499)
已繳稅項	(699)	(63)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12)	(727)
投資活動		
新增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825	—
購買其他投資	(830)	—
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1,038	—
購買固定資產	(3,789)	(609)
	<hr/>	<hr/>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756)	(773)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236)	(1,579)
新增銀行貸款	500	2,000
	<hr/>	<hr/>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36)	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404)	(1,0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1	4,200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83)</u>	<u>3,1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7	6,765
銀行透支	(3,810)	(3,644)
	<hr/>	<hr/>
	<u>(2,283)</u>	<u>3,12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銷售之手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而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則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的準則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影響。

編製該等賬目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可投過半數票之實體。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視何者適用）計算在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相互沖銷。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或已計入儲備中之商譽之差額，而有關差額先前未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b) 關聯人士

倘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彼等則被視為關聯人士。此外，倘有關各方均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致使該資產達到擬定運作狀況及目的地的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預期因使用固定資產而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而產生開支，則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該項資產之成本值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設備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

於損益表確認入賬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

(d) 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

擬就可資識別長期目的或策略原因而持有之投資證券及單位信託，於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僅就不久將來之日後出售而持有之投資證券及單位信託則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該等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撥備列賬。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評估公平價值有否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減值情況（暫時出現者除外），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以及有有力證據顯示該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持續，則撥回損益表。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乃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該等證券按到期前期間就收購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攤銷之經調整成本減非暫時性之減值撥備列賬。本集團就預期不能收回之賬面值金額作出撥備，並於其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因收購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產生之溢價及折讓攤銷乃於損益表計入，列作利息收入部分。變現持有至到期證券之損益於產生時在損益表計入。

(e) 存貨

存貨指持作轉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匯兌成本及存貨達至現時位置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f)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對其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有否蹟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年度所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是否有蹟象顯示已不再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或其淨出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虧損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後）。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於墊支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之款項，該等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

(h)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在損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於台灣之分公司以新台幣記賬。為了以港幣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分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在損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損益表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外匯變動儲備列賬。

(i)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清償責任以及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倘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付還，則該付還金額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會於實際可確定付還之情況下予確認。

(j)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認。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可實際確定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售貨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繼續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無擁有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l)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m) 稅項

稅項乃按年內業績且就毋須課稅或無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計算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撥備。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年內之損益表扣除。

(o)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定額供款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

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因僱員於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可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而退還予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

此外，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亦就僱員退休福利向台灣有關機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台灣有關規例，台灣分公司支付之退休福利乃按台灣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就台灣僱員之退休福利供款，以履行其對退休計劃之責任。

(ii) 權益薪酬成本

損益表中並無就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薪酬成本。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p)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並將地區分類列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其他投資、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退回稅項、經營銀行存款及現金，惟不包括公司現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稅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資本開支包含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各屬不同策略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範疇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海外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i) 按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範疇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零售		批發		公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45,028</u>	<u>34,840</u>	<u>24,865</u>	<u>31,007</u>	<u>—</u>	<u>—</u>	<u>69,893</u>	<u>65,847</u>
分類業績	<u>7,637</u>	<u>6,558</u>	<u>(3,457)</u>	<u>2,637</u>	<u>(13,324)</u>	<u>(8,052)</u>	<u>(9,144)</u>	<u>1,143</u>
融資成本							<u>(584)</u>	<u>(499)</u>
除稅前(虧損)/盈利							<u>(9,728)</u>	<u>644</u>
稅項							<u>(223)</u>	<u>(28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盈利							<u>(9,951)</u>	<u>363</u>
少數股東權益							<u>(94)</u>	<u>388</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純利							<u>(10,045)</u>	<u>751</u>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8,547	5,728	10,504	15,414	7,517	16,185	26,568	37,327
尚未分類資產	—	—	—	—	—	—	—	—
總資產							<u>26,568</u>	<u>37,327</u>
負債								
分類負債	66	20	27	189	14,547	15,239	14,640	15,448
尚未分類負債	—	—	—	—	—	—	—	—
總負債							<u>14,640</u>	<u>15,44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35	376	911	501	196	621	1,742	1,498
資本開支	<u>941</u>	<u>414</u>	<u>527</u>	<u>—</u>	<u>242</u>	<u>195</u>	<u>1,710</u>	<u>609</u>

(ii)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										綜合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51,660	48,059	3,087	4,257	12,442	10,340	1,876	1,755	828	1,436	69,893	65,84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6,015	27,296	7,019	7,426	3,442	2,605	92	-	-	-	26,568	37,327
資本開支	935	547	527	-	248	62	-	-	-	-	1,710	609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額	69,893	65,84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8	17
匯兌收益	216	-
雜項收入	407	540
	681	557
總收入	70,574	66,404

5.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58	17
收回壞賬	249	—
匯兌收益	216	56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30	270
撇銷壞賬	2,190	—
已售存貨成本	36,628	34,318
折舊	1,742	1,498
董事酬金	1,044	1,092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3,50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04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0,822	9,18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	11,362	8,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0	267
	<u> </u>	<u> </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584</u>	<u>499</u>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 </u>	<u> </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32	1,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u> </u>	<u> </u>
	<u>1,044</u>	<u>1,092</u>

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個人酬金約港幣59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0,000元)及港幣4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2,000元)。

於本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無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u>7</u>	<u>7</u>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74	7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6</u>	<u>35</u>
	<u>910</u>	<u>793</u>

上述餘下僱員之酬金介乎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不等。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五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

9. 稅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金額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本年度	150	28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
其他司法權區	—	—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23</u>	<u>281</u>

本年度之撥備與根據損益表所示(虧損)/盈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9,728)	644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	(1,702)	11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965	4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	(158)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78	(82)
本年度運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	—
未獲確認未運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0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
其他	—	(26)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23</u>	<u>281</u>

(b)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1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純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59,000元(二零零四年:純利港幣97,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0,045,000元(二零零四年:盈利港幣75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攤薄事項,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010	3,067	2,643	10,720
添置	2,130	242	1,417	3,789
出售	(2,079)	—	(91)	(2,170)
	<u>5,061</u>	<u>3,309</u>	<u>3,969</u>	<u>12,339</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61</u>	<u>3,309</u>	<u>3,969</u>	<u>12,339</u>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52	2,260	1,510	4,522
本年度計提	503	361	878	1,742
出售時對銷	—	—	(91)	(91)
	<u>1,255</u>	<u>2,621</u>	<u>2,297</u>	<u>6,173</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5</u>	<u>2,621</u>	<u>2,297</u>	<u>6,173</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6</u>	<u>688</u>	<u>1,672</u>	<u>6,166</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58</u>	<u>807</u>	<u>1,133</u>	<u>6,19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出租任何機器設備（二零零四年：賬面淨值港幣2,555,000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4	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756	19,4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58)
	<u>17,820</u>	<u>18,095</u>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以下為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source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ulti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豐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元	—	100	零售及分銷皮袋
F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100	買賣皮袋及配飾
Solid W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租賃機器設備
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asy J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Join Fore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Fresh Desig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豐盛和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	60	尚未開業
勇駿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	100	暫無業務

15. 長期及短期投資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長期投資			
香港上市投資證券	(a)	—	4,000
股本相關票據	(b)	780	—
持有至到期證券		50	—
		<u>830</u>	<u>4,000</u>
短期投資			
香港上市投資證券	(a)	500	—
單位信託，非上市		934	934
		<u>1,434</u>	<u>934</u>

附註：

(a) 香港上市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4,000	4,000
減值虧損撥備	(3,500)	—
	<u>500</u>	<u>4,000</u>
公平／市場價值	<u>500</u>	<u>6,00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持股百分比	業務性質
毅興科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3.33%	電子商貿

由於本集團有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項投資，該結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短期投資。本年度所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計港幣3,500,000元，是經董事會參照類似交易之資產淨值與銷售代價百分比幅度之最新市場資料後按估計釐定。

- (b) 股本相關票據（「股本相關票據」）乃由一家獨立第三方私人公司（「票據發行人」）發行。該等股本相關票據之年息率界乎9厘至10厘不等，票據發行人可於發行日期後三至四年之到期日贖回。

股本相關票據或任何部分可按本集團之選擇以指定兌換價兌換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倘到期時之兌換價低於收市價，則本集團有權要求票據發行人贖回本金額。倘到期時之收市價低於兌換價，則已投資金額可按兌換價兌換為股本相關票據所指定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a)所述香港上市投資證券外，所有投資已就獲取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0(c)）。

16. 存貨

年末持有之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一般而言，信貸期可長達90日（二零零四年：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監管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交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570	7,288
91至180日	1,013	151
181至365日	4	270
1年以上	4	35
	<u>6,591</u>	<u>7,744</u>

1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收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748	3,178
91至180日	190	—
181至365日	—	25
1年以上	480	704
	<u>3,418</u>	<u>3,907</u>

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80	1,433
應付第三方款項	2,938	2,474
	<u>3,418</u>	<u>3,907</u>

該關聯公司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

20.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應付票據	4,381	3,556
有抵押銀行透支	3,810	3,644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600	600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47	1,683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947)	(1,080)
長期部分	—	6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借款是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銀行存款計約港幣2,74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567,000元）；
- (b) 本公司所簽立合計港幣12,25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873,000元）之公司擔保；及
- (c) 抵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合計港幣1,76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34,000元）（附註15）。

2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000	4,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22. 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同時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就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由該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獲行使時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

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在上述限額以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承授人繳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在建議提呈當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方式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會通知有關承授人，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該計劃生效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派付予股東作為分派或股息之股份溢價須受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限，惟大前提為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

24.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於以下原因產生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有可抵銷日後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虧損	1,149	—
於財務報表計提之折舊金額超出		
申報稅項之折舊免稅額	397	309
	<u>1,546</u>	<u>309</u>

由於未能與稅務局完全達成協議及確定稅項能否可於可見將來動用，因而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因而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計入之未確認遞延稅項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於以下原因產生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有可抵銷日後應課稅盈利之稅項虧損	1,149	—
於財務報表計提之折舊金額超出		
申報稅項之折舊免稅額	88	54
	<u>1,237</u>	<u>54</u>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25. 關聯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關聯交易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向一家關聯公司購貨	<u>—</u>	<u>1,774</u>
(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二零零四年：港幣3,120,000元）。		

附註：進行(a)及(b)項交易之關聯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的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及 動用之銀行融資 提供擔保	—	—	9,738	9,483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76	100	—	—
	<u>76</u>	<u>100</u>	<u>9,738</u>	<u>9,483</u>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498	4,0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82	2,793
	<u>12,080</u>	<u>6,861</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137
	<u>—</u>	<u>137</u>

除上文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28.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貫徹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3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D. 中期及第三季度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半年度報告及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報告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5,780	33,956	18,406	17,764
已售貨品成本		<u>(18,400)</u>	<u>(17,466)</u>	<u>(9,908)</u>	<u>(8,826)</u>
毛利		17,380	16,490	8,498	8,938
其他收入		1,187	383	92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2,227)</u>	<u>(10,401)</u>	<u>(6,027)</u>	<u>(5,700)</u>
行政開支		<u>(6,106)</u>	<u>(7,306)</u>	<u>(3,307)</u>	<u>(4,592)</u>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234	(834)	92	(1,354)
融資成本		<u>(291)</u>	<u>(280)</u>	<u>(149)</u>	<u>(140)</u>
除稅前虧損	3	(57)	(1,114)	(57)	(1,494)
稅項	4	<u>—</u>	<u>(8)</u>	<u>—</u>	<u>2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7)	(1,122)	(57)	(1,47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95)</u>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u>(57)</u></u>	<u><u>(1,217)</u></u>	<u><u>(57)</u></u>	<u><u>(1,471)</u></u>
股息	6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	5				
基本		<u>港幣(0.01)仙</u>	<u>港幣(0.30)仙</u>	<u>港幣(0.01)仙</u>	<u>港幣(0.37)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並無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360	6,166
長期投資		830	83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92	1,723
		<u>8,582</u>	<u>8,719</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9	934	1,434
存貨		3,339	3,023
應收賬款	7	7,874	6,59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1,152	2,14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360	360
可退回稅項		28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0	2,7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	1,527
		<u>16,989</u>	<u>17,8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4,509	3,4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53	1,3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8	—
應付稅項		167	167
應付票據－有抵押		2,394	4,381
銀行透支－有抵押		3,679	3,81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	6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177	947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500	—
		<u>13,367</u>	<u>14,640</u>
流動資產淨值		<u>3,622</u>	<u>3,209</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2,204	11,928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貸款		333	—
		<u>11,871</u>	<u>11,928</u>
少數股東權益		(121)	(121)
		<u>11,750</u>	<u>11,8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7,750	7,807
		<u>11,750</u>	<u>11,80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3)	55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34)	(3,54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3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864)	(2,9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	3,12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47)</u>	<u>1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	3,912
銀行透支	(3,679)	(3,769)
	<u>(3,147)</u>	<u>143</u>

綜合股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000	13,703	4,149	21,85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1,217)	(1,21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4,000</u>	<u>13,703</u>	<u>2,932</u>	<u>20,63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00	13,703	(5,896)	11,80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57)	(5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000</u>	<u>13,703</u>	<u>(5,953)</u>	<u>11,7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就編製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之賬目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各屬不同策略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批發		公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21,490	19,858	14,290	14,098	—	—	35,780	33,956
分類業績	3,421	2,487	1,649	964	(4,836)	(4,285)	234	(834)
融資成本							(291)	(280)
除稅前虧損 稅項							(57)	(1,114)
							—	(8)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57)	(1,122)
少數股東權益							—	(95)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57)	(1,217)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7,381	7,277	12,785	17,659	5,405	12,543	25,571	37,479
負債								
分類負債	2,578	3,270	1,451	2,028	9,671	11,424	13,700	16,72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25	284	481	359	76	111	882	754
資本開支	6	535	—	2,606	71	428	77	3,569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綜合	
	香港		(不包括香港)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26,211	25,268	2,409	1,411	5,922	5,873	1,026	950	212	454	35,780	33,95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6,329	20,896	5,290	13,110	3,918	3,244	34	229	-	-	25,571	37,479
資本開支	72	719	-	2,606	5	244	-	-	-	-	77	3,569

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291	280	149
折舊	882	754	456	357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香港利得稅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7.5%）。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57,000元及港幣5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1,471,000元及港幣1,21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二零零四年同期並無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一般而言，信貸期可長達90天（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天）。本集團一直嚴格監管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交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天內	6,460	5,570
91天至180天	1,394	1,013
181天至365天	14	4
一年以上	6	4
	<u>7,874</u>	<u>6,591</u>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收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天內	2,137	2,748
91天至180天	1,892	190
181天至365天	—	—
一年以上	480	480
	<u>4,509</u>	<u>3,418</u>

9. 短期投資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香港上市	—	500
單位信託，非上市	934	934
	<u>934</u>	<u>1,434</u>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4,154	52,875	18,374	18,919
已售貨品成本		(28,968)	(29,982)	(10,568)	(12,516)
毛利		25,186	22,893	7,806	6,403
其他收入		1,432	476	245	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54)	(16,577)	(5,527)	(6,175)
行政開支		(8,710)	(11,773)	(2,604)	(4,468)
經營盈利／(虧損)		154	(4,981)	(80)	(4,147)
融資成本		(435)	(444)	(144)	(164)
除稅前虧損		(281)	(5,425)	(224)	(4,311)
稅項	3	(4)	(42)	(4)	(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85)	(5,467)	(228)	(4,345)
少數股東權益		—	(95)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85)</u>	<u>(5,562)</u>	<u>(228)</u>	<u>(4,345)</u>
股息	5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	4				
基本		<u>港幣(0.07)仙</u>	<u>港幣(1.39)仙</u>	<u>港幣(0.06)仙</u>	<u>港幣(1.09)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就編製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之賬目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零售	29,638	32,358	8,148	12,500
批發	24,516	20,517	10,226	6,419
	<u>54,154</u>	<u>52,875</u>	<u>18,374</u>	<u>18,919</u>

3.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7.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228,000元及港幣28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4,345,000元及港幣5,56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為401,265,084股及405,060,335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6.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703	4,149	17,85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1,217)	(1,21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3,703	2,932	16,63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4,345)	(4,3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03</u>	<u>(1,413)</u>	<u>12,29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703	(5,896)	7,80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57)	(5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3,703	(5,953)	7,750
配售新股	1,215	—	1,21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228)	(2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8</u>	<u>(6,181)</u>	<u>8,737</u>

E. 債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2,2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應付票據約1,2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0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約2,2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由獨立第三方以不少於2,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獨立第三方以不少於2,200,000港元的投資產品按揭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兩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及合約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7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1
	<hr/>
	11,436
	<hr/> <hr/>

除上述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或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其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轉變。

重大轉變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公司及Flyrich的資料。

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意向的資料除外)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意向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意向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意向的意見除外),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意向的資料由Flyrich提供。Flyrich的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意向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意向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Flyrich、收購建議及條件及Flyrich對本集團意向的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其他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相關其他人士所擁有相關證券權益的權利及相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Flyrich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	44.30
黃先生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4,000,000	44.30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6.50

附註：

- (1) Flyrich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Top Accurate Limited擁有，而Top Accurate Limited由馬希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身為主要股東外，馬希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Flyrich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Flyri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致行動人士。

(c) 所擁有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就所持本公司股權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所界定第(2)類本公司顧問（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任何權益，且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亦無以代價買賣該等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概無全權管理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d) 所擁有的Flyrich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於Flyrich的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任何權益，而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亦無買賣Flyrich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證券買賣

下表載列Flyrich及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的股份買賣。

日期	買方	賣方	買賣股份 數目	交易種類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Flyrich	Wise New	204,000,000 (附註1)	Flyrich向 Wise New (附註1) 購買 204,000,000 股股份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Wise New擁有，而Wise New則分別由Cashtram、FXHI及Forge Smart實益擁有45%、30%及25%權益。吳先生分別擁有Cashtram及Forge Smart的40%及100%股權。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分別擁有Cashtram的30%、20%及10%股權。黃惠山先生持有FXHI的全部股權。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Wise New所持的204,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劍雄先生擁有該204,0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上述已抵押的204,000,000股股份已於完成購股時解除。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該等收購建議透過金利豐證券、衍丰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提出，而金利豐證券、衍丰及金利豐財務顧問為Flyrich的財務顧問，故就收購建議而言，金利豐證券、衍丰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各自被視為與Flyrich一致行動。金利豐證券、衍丰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於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

除本節上文「證券買賣」一節所披露者外，Flyrich、Flyrich的唯一董事及Flyrich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除吳先生參與購股外，各董事於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與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亦無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最後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036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02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0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0.114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0.122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16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0.168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11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至（即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創業板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創業板報價的股份
買賣期間

最高收市價	0.188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最低收市價	0.02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有關收購建議的安排

- (a) 除Flyrich根據金利豐證券就收購建議提供的信貸而購入的收購股份將不時存於金利豐證券作為抵押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可將根據收購建議購入的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Flyrich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在任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訂立任何與收購建議有關、取決於或依賴收購建議結果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i)本公司；(ii)屬於收購守則所定義第(1)、(2)、(3)及(4)類聯繫人的本公司聯繫人；(iii) Flyrich；或(iv)任何與Flyrich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Flyrich概無就可能或不得提出或尋求提出收購建議的條件的情況而訂立協議或安排。

影響董事的安排

概無任何董事因失去職位或因收購建議而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取決於或依賴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服務合約

吳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有效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吳先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年薪576,000港元及年終花紅17,500港元。

陳炳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陳炳權先生可收取定額年薪12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i) 於收購建議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生效及定期合約）；
- (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生效合約；或
- (iii) 為期12個月以上（不論有否通知期）的定期合約。

董事所擁有的合約及資產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連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所擁有的競爭業務權益

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亦無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述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權益。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及報告（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的持牌機構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的持牌機構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機構
博大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顧問）的持牌法團

衍丰、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博大資本已各自就本綜合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專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衍丰、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及博大資本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股份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其他證券，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股份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且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英明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60,504,000股本公司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公佈日期前兩年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
- (d) 本公司的規章主任為吳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炳權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g) 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吳栢濤，44歲，本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高級證書，並獲英國商業管理學會頒發管理學修業文憑(Graduate Diploma)。吳先生於銷售及生產皮袋方面積逾了十年的經驗，對皮袋行業有深厚的認識，且經驗豐富。在創辦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一家製衣公司出任執行銷售董事。吳先生乃何佩麗女士之丈夫及何啟宗先生之姐夫，何佩麗女士及何啟宗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王祖偉，36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融資事務。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系，持有法學士學位，另亦獲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一家皮袋及行李袋製造商出任財務總監。王先生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此外，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董事。

陳文彥，4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會計、核數、稅務及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的經驗。陳先生持有南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陳炳權，47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經濟學士學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與美國多家上市公司，並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陳先生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

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泓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3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Boston College，持有文學士學位。他於鐘錶業界積逾十五年的製造經驗。李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效仁，5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資訊科技、項目管理、銷售、支援及品質保證方面積逾二十八年的經驗。黃先生現任一家電腦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拓展、客戶關係及日常業務運作與管治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業務資料處理文學士學位。黃先生現時為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51歲，由二零零五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州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20年經驗。

- (h) Flyrich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lyrich的主要一致行動人士包括Flyrich及其唯一董事兼股東黃先生。

- (i) 金利豐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j) 衍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2室。

- (k) 金利豐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l) 博大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3樓1305室。
- (m) 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ii)本公司網站（www.fxcreations.com）；及(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
- (c) 博大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1頁；
- (d)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21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與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配售新股訂立的協議；
- (j) 接納表格；

- (k) 買賣協議；
- (l)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
- (m) Flyrich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就收購建議訂立有關7,700,000港元信貸的貸款協議。